

合約號碼 EP/SP/15/93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致:環境保護署署長

訪客承諾書

本人完全明白並接受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准許或邀請以訪客身份進入港島西廢物轉運站，須受以下但並不排除其他條件限制：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在轉運站現場作業的僱員或承辦商對於訪客因轉運站現場情況或場內執行的工作而引起的危險，不負一般謹慎責任；及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在轉運站現場作業的僱員或承辦商對於訪客因意外而蒙受的損失或傷害(不論致命與否)及不論原因為何，概不負任何責任。

本人亦完全明白，除得環境保護署署長許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公開或傳閱顯示轉運站現場或場內任何物件的照片或錄影帶。

本人亦完全明白簽署本承諾書即表示本人自願接受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參觀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所產生的任何風險或危險。

監護人簽署:\_\_\_\_\_.

監護人正楷姓名:\_\_\_\_\_.

訪客簽署:\_\_\_\_\_.

正楷姓名:\_\_\_\_\_.

所屬公司/組織名稱:\_\_\_\_\_.

日期:\_\_\_\_\_.

---

✧ 如訪客不足十八歲，本承諾書應由其監護人簽署，並應填上監護人的姓名。